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0年大学生足球联赛**

 **竞 赛 规 程**

一、举办单位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部

三、协办单位

教务处、 学生处、 团委

四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0月24日--11月9日

地点：南、北校区足球场

五、参加单位

农学院、植物保护学院、园艺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、动物医学院、林学院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、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、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葡萄酒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理学院、化学与药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人文社会发展学院、外语系、创新实验学院、水保所、草业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1. 参赛运动员身体要求

各学院应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医疗体检，体检不合格的运动员不能参赛，以免发生运动伤害事故。凡是经各学院上报（加盖公章）参赛的运动员，竞赛组即视为体检合格。报名表上有队员签字，视为该运动员自愿参加。

1. 竞赛办法

1.各队领队必须由各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或辅导员担任，每队可报教练1

名，运动员22名，报名后不能变更。

2.竞赛分两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，分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，各小组名次列

前的两队参加第二阶段比赛；第二阶段，采用单淘汰制，直至决出冠亚军及第三至第八名。

3.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，分上下两半场进行，每半场各45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小组赛胜一场得3分，踢平一场得1分，弃权一场得负1分。淘汰赛时如90分钟踢平，则以互罚点球决定胜负。

4.名次确定按积分多少决定小组名次，积分高者列前，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

积分相等，则以相等队之间比赛净胜球数、进球数决定名次，如仍相等则相等队之间抽签决定名次。

1. 竞赛规定
2.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。

2.每场比赛允许填报18名运动员，其中7名替补运动员。

3.每场比赛最多可替换5名队员。

4.各队应备深浅色运动服各一套，要求号码醒目，队员应穿胶制布面运动鞋，守门员服装与其他队员服装有明显区别。场上队长自备6cm的袖标一个。

5.为了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若某队有无故弃权、罢踢或严重不文明行为者（包

括本队观众），可取消其后比赛资格。

6.如果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者，须以书面形式于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向组委会提出申请，过期不再受理，并交500元申诉费押金。申诉成功，押金退回，否则不予退回。

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 取前八名给予奖励（奖牌、个人荣誉证书）。

2.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4名（评选办法由各院系领队投票选举，每队限投3队），被评为“体育道德风尚”队的学院则在年度群体竞赛积分中加1分。

3.奖励最佳运动员1名。

1. 报名及抽签

1.抽签时间：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16：30

地点：小球馆三楼会议室

2.抽签说明：上届联赛的前四名分别为ABCD4个小组的种子队，5—8名蛇形排列，其余各队抽签决定本队所在小组位置。

十一、比赛纪律规定

1.参赛队每队交押金500元，联赛结束无违纪行为，押金退回，若出现违纪行为，诸如参赛资格、打架斗殴等，罚没押金，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2.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，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准备参赛，参赛队迟到15分钟按弃权计。

3.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有权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核查，拒绝核查或身份不符者，不得参赛。赛后发现，则该队该场比赛计零分，所进球无效，对方以3：0获胜，如果实际比分高，则以高比分计。某队无故弃权或罢踢，也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4.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计达2次，停止下一场比赛；如果出示红牌则当场被停止比赛，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；如果一次黄牌后又被罚一次红牌，该黄牌不再累计。

5.第一阶段红、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。

6.若遇两队服装接近不易区分时，则竞赛日程中排在后的队必须更换服装。

7.各学院组织好本单位观众文明观看。

8.除全校性的集体活动比赛顺延外，风雨无阻，比赛照常进行。

9.比赛中若发生队员伤害事故，由各队领队、教练负责，必要时及时送医院诊治。

10.规程中未尽事宜，由组委会与各领队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安全教育及注意事项

1.各领队应给本学院队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及体育道德教育。

2.各学院领队应组织好本学院学生观众文明观看比赛。

3.严禁上场携带易伤害他人的装饰品（如手表、项链等）。

4.允许运动员穿胶钉皮制或仿皮制足球鞋。

5.队员必须穿带护腿板，护袜必须统一。

6.在比赛中、比赛结束后如有因足球赛而发生打架、侮辱他人的过激行为，竞赛组委会有权停止该队员的比赛资格，并停止该学院下一年的比赛资格，消该学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；如某学院观众在比赛中出现此现象同样执行本规定。

7.每场比赛结束后由领队签字认可。

8.本规程的解释权属组委会。

十三、补充规定

1、各队报名时，各学院（系）需告知参赛学生家长并经家长同意方可参加足球比赛。

2、各队报名时，必须上交保险证明。

3、各队报名表必须经本学院（系）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盖章，并承诺发生意外伤害时由各学院负责该学生的治疗与康复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